

「0908 基泰大直工安意外救災修復安置專戶」

112 年 9 月 7 日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之增加生活需要費用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申請建物門牌：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94 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人係為

(代理人)

塌陷建物所有權人(中山區大直街 94 巷 1 弄 1、3、5、7、9 號)

塌陷建物承租人(中山區大直街 94 巷 1 弄 1、3、5、7、9 號)

預防性撤離住戶(中山區大直街 94 巷 3 弄(雙)12 至 30 號、大直街 94 巷 1 弄(單)1 至 29 號、(雙)2 至 26 號及大直街 124 巷 16 至 18 號)

因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起造人之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94 巷 3 弄建築工地於 112 年 9 月 7 日晚間，因施工造成工安事件，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大直街九十四巷保管金專戶存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爰提出 1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增加生活需要費用支出之費用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2、申請人存摺影本
- 3、增加生活需要費用支出費用單據
- 4、預防性撤離住戶請另檢附建物謄本

※截止受理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機關收件戳章為準

※申請書及以上文件請填妥、檢齊後寄至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收 備註：申請基泰大直工安意外-增加生活需要費用】

申請金額合計共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

增加生活需要費用支出日期、用途、金額及備註事項詳列於附表：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跨頁處請加蓋騎縫章)

以上所述皆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